

晋政文〔2019〕204号

##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白濑水利枢纽 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 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

晋江市财政局：

你单位《晋江市财政局关于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请示》(晋财〔2019〕227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国有股权实行协议转让：

(一) 将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6%股权，按账面实际出资额转让给福建省晋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将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的福建省晋融智能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 股权，按账面实际出资额转让给福建省晋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 将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泉州股权投资融资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3.33% 股权，按账面实际出资额转让给福建省晋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四) 将福建省晋江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31% 股权，按账面实际出资额转让给福建省晋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五) 将晋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晋江市经济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 股权，按账面实际出资额转让给福建省晋江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六) 将晋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6% 股权，按账面实际出资额转让给福建省晋江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由转让、受让企业及被转让企业按规定办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并做好会计账务调整。

附件：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  
国有股权转让情况表

晋江市人民政府

(此件主动公开)

2019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 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等 6 家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划出企业	股权	划入企业
1	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福建省晋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	福建省晋融智能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	福建省晋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泉州股权投资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33%	福建省晋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晋江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1%	福建省晋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晋江市经济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晋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	福建省晋江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6	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66%	福建省晋江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国有企业，市有关领导。

---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